

2023 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委、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设置内设机构如下：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综合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007.7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30.8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42.50	本年支出合计	13342.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342.50	支出总计	13342.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6	5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2.46	14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42.50	9112.42	4230.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0.86	5765.65	3465.21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230.86	5765.65	3465.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65.65	576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9.31	0.00	1109.31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45.90	0.00	2345.9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81	920.94	66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81	920.94	66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05	148.18	66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17	5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59	2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2	3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6	5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2.46	14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84.9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34.73	本年支出合计	10334.73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10334.73	支出总计	10334.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334.73	9112.42	1222.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6884.96	5765.65	1119.31
[20405]法院	6884.96	5765.65	1119.31
[2040501]行政运行	5765.65	5765.65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109.31	0.00	1109.31
[2040506]“两庭”建设	10.00	0.00	1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02.00	0.00	102.00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02.00	0.00	10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94	920.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94	920.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8	148.1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17	515.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59	257.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4.92	364.92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92	2.92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2	2.9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2.00	362.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60.91	2060.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8.46	568.4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492.46	1492.4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12.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75.63
[30101]基本工资	872.49
[30102]津贴补贴	2806.09
[30103]奖金	2126.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7.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68.46
[30114]医疗费	3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48
[30201]办公费	41.00
[30202]印刷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3.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5.56
[30211]差旅费	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40.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105.00
[30229]福利费	2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1.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31
[30302]退休费	359.40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22.00
[30309]奖励金	2.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03.64	1603.64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0	10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7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22.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31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45.00
[30207]邮电费	9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70.6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58.45
[30216]培训费	4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7.00
[30226]劳务费	28.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306]救济费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12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2.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99]其他支出	1.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112.42	9112.42	9112.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 法院	9112.42	9112.42	9112.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775.63	7775.63	7775.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48	932.48	932.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84.31	384.31	384.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230.07	1222.31	1222.31	0.00	0.00	0.00	3007.76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4230.07	1222.31	1222.31	0.00	0.00	0.00	3007.76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339.05	339.05	339.05	0.00	0.00	0.00	0.00	开支内容：1、物业管理费；2、保安服务费 162 万；3、日常维修费。4、水电费。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审判大楼的修缮,满足正常审判业务需求,提高审判环境安全性及质量。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以《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为总体目标。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
司法救助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和《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号),结合我院近3年司法、执行救助情况,预计2023年度我院需申请司法、执行救助金约25万元。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324.90	324.90	324.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诉讼费用收退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章，对当事人撤诉、多缴的诉讼费进行退回。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37 条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第 3 条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的规定，结合我院近 3 年产生国家赔偿案，依法向个案误判赔偿请求人申请并支付国家赔偿金实际情况。
购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一）部分警车由于使用年限已久，超过了报废年限，现已满足不了执法用车需求，根据法院审判、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p>执行工作的性质及工作需求,为确保执法过程安全可靠,需更新购置警车 2 辆,保障审判、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法院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预估购买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车辆 1 辆共 18 万元,16 座以上大型囚车 1 辆不超过 45 万。</p> <p>(二)部份办案设备使用年限已久,为满足日常办案及人员增加的需求,需购置更新一批办案设备。</p> <p>(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制服订制使用年限和四年一次大换装的有关规定,购置一批司法警察服装、装备及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服装(含新招录人员)等。项目由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经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执法</p>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装备购置经费组成。 (四) 更换购置两台电梯, 金额 90 万元。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250.36	250.36	250.36	0.00	0.00	0.00	0.00	(一)为提升在编法官、在编干警、非编审判辅助合同制人员的司法工作能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业务技能,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和群众满意度的提高,拟组织在职干部职工、人民陪审员等开展学习培训。《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8】4号) (二)法院通过审判执行业务,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提供日常案件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正常进行,需申请工作经费。（三）通过采取电子扫描、拍照、数据库、信息存贮等高科技技术手段,将荔湾区人民法院案件档案进行批量在线扫描及诉讼档案电子化处理。（四）保证各办公设备、系统及服务稳定有序地运作,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和行政办公业务正常运行。维护法院内正在使用的信息化系统,以及相关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所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作,并提供高水平的信息化服务。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促进司法公开的需要;保证法院内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补充诉讼资料印刷费；2、办案差旅费；3、陪审员、调解员等劳务费；4、涉外案件翻译费；5、专案办案费（含刑事专案、涉法涉诉信访）；6、诉讼资料速递费、邮寄费；7、16 路庭审、互联网在线庭审费、执行局应急值守平台专线、审判速录服务等；8、审判执行法制宣传费；9、现场执法电子记录仪等电信服务、租赁费；10、依据法发（2016）14 号文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经费（含家事调解、道路交通调解费用）
市法院荔湾区法院 2023-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3)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市法院荔湾区法院 2023-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2023), 我院信息系统运维、云资源租赁、桌面运维服务、通信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以及相关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套服务
区财政安排经费	30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3007.76	<p>区财政安排经费,含区财政安排的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司法体制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其他由区财政安排的资金。</p> <p>1、法院工作经费包含 1、法官、法官助理业务培训费 50 万元。2、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含购买厨房厨工外包服务。3、法院其他业务经费含快递费,扫描费,速录外包服务等合计 100 万。4、防疫抗疫经费 6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防疫防疫人员补助,购买防疫物资,防疫物品等。</p> <p>2、根据区人社局关于编外人员薪酬待遇调整的通知(荔编外管理【2022】10 号),我院编外人员</p>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费约为 174 人*12.1 万元/年/人（含每人每年 0.1 万元的公用经费）=2105.4 万元。 3、根据规定，该项目为区退休人员体检，保障老同志权益。1000 元/人*60 人=60000 元。 4、司法体制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含住补、WWJ、公用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3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1.82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报口径调整，增加地方财政专项拨款经费；支出预算 13,3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1.82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报口径调整，增加地方财政专项拨款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03.64万元，比上年减少86.08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25.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33.9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973.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013.95平方米，车辆2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324.90万元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